

#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區內禁止事項

內政部 99.3.17 台內營字第 0990801583 號令公告修正

違反事項	罰鍰金額 (新臺幣)	說明
一、 禁止從事餵食和騷擾野生動物之行為。	第一次一千五百元 第二次以後三千元	為維護生態系，禁止騷擾野生動物之行為。
二、 禁止未經許可而採取生物殘骸、化石、貝殼沙、珊瑚礁石及其他岩石等標本。	三千元	為進行生態復育，禁止未經許可而採取貝殼沙及珊瑚礁等行為。
三、 禁止引進或放養外來生物或人工養殖行為。	三千元	為維護生態系，禁止引進放養外來生物。
四、 禁止未經許可而設置攤架、棚架等類似構造物。	第一次一千五百元 第二次以後三千元	為維護景觀品質，禁止未經許可而設置攤架、棚架等類似構造物。
五、 禁止未經許可而從事游泳、潛水、浮潛及其他水域活動之行為。	第一次一千五百元 第二次以後三千元	為維護生態系及安全防護，禁止未經許可而從事游泳、潛水、浮潛及其他水域活動之行為。
六、 禁止從事營火及大聲喧鬧等行為。	第一次一千五百元 第二次以後三千元	為維護生態系及安全防護，禁止從事營火及大聲喧鬧等行為。
七、 禁止非公務船舶或其他載具於海域生態保護區內停留。	三千元	為維護生態系及安全防護，禁止非公務船舶或其他載具於海域生態保護區內停留。

一、內政部於 96 年 7 月 10 日台內營內第 0960803999 號公告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內違反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第 8 款禁止事項第 1 至七項。

二、98.4.29「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廢止，重新修正公告違反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第 8 款規定公告禁止行為裁罰數額表。